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

南影学字〔2025〕44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江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5〕10号）和《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南影院字〔2025〕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88人。

二、金额标准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全日制在籍在校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人必须是已经认定在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学习成绩。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评选年度内考试、考查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以内；

（4）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二）名额分配（见下表）

学院	大二及以上在校专业总人数	名额
传媒商务学院	844	45
影视艺术学院	792	43
合计	1636	88

（三）公示日期

学生申请：10月11日-10月13日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推荐：10月14日

班级公示时间：10月17日-10月21日

学院公示时间：10月23日-10月29日

学校公示时间：10月31日-11月10日

我校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学院差额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

（四）申请与上报材料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2份。统一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新版《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格式或使用自制表格；申请样表（见附件2）表格内除签名外，其他所有内容均打印，申请理由字数不超过200字，推荐理由字数不超过100字；

（2）手写申请书1份（A4纸、黑色签字笔）；

（3）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

（4）本学年成绩单1份（教务盖章和辅导员签字）；

（5）其他获奖事迹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无需装订，用别针别好，纸质资料的顺序按照上述顺序排列上交。

（6）以学院为单位，学院按公示顺序编号提供《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材

料；

(7) 以学院为单位，提供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5）；

(8) 以学院为单位，提供一份班级、学院评选会议记录表纸质版，电子版发送至 ncyszz14544@163.com。

(9) 以学院为单位，辅导员填写《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附件 13（一式三份）和班级认定小组填写《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附件 14 每个班级一份）

（五）材料报送日期

二级学院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将下列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ncyszz14544@163.com，10 月 28 日 12:00 前将纸质材料交学工处资助科办公室。

五、评定程序和相关评选办法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系统导出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评选办法详见《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南影院字〔2025〕15 号（见附件 4）。

六、评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3：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奖助学金评定时间安排表。

七、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工作的通知》赣教财办函〔2022〕6号文件精神要求，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各地各校要全面实现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普通高校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业务。即我校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奖助学金统一发放至学生的社会保障卡中。

八、工作要求

（一）规范报送材料

今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继续采用“初审+复审”的评审方式，经初审整改后参加复审，纸质审查面100%，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将被直接取消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学院和班级也不得另行递补。

二级学院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预期不再受理，各学院务必重视资料的上报。

（二）规范评审程序

二级学院各班级辅导员积极、公正客观地组织评审工作，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申请困难认定，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三）落实责任，严厉追责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若因工作不力，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学院或辅导员，将进行严厉追责，并全校通报。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九、咨询、投诉电话

学工处资助中心：18281738661（夏老师）、15979052780（伍老师）

附件：

1. 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3.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时间安排表
4.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5. 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

审名单表

6.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定工作会议记录
7.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学生认定公示
8.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9. 国家励志奖学金系部评定工作会议记录表
10. 国家励志奖学金系部学生认定公示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情况汇总表
12.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成绩排名表
13. 《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
14. 《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